

证券代码：872913

证券简称：阳淳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 3825 号 27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跃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庄永宏 李明文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阳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